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聯 絡 人：江瓊紋

電 話：03-8462860#580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02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30062210_senddoc1_1_prin、
A09030000E_1130062210_senddoc1_1_Attach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3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62210號函暨教育部113年5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00526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，請視需求轉知所屬申請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張博偉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45、電子信箱：masao086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113/05/29



副本：